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經核對與原本無訛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沈宗呈	出生年月日	民國76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5年9月1日	選舉年度	115 2026	選舉種類	縣議員	選舉區	第二選區													
戶籍地址	L W - 1 . 1 6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一、	南投縣草屯鎮頂坎段	8877.98	9153分之278	洪宗呈	中華民國94年 10月31日		
二、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23,769.62	30分之一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三、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15,073.79	30分之一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四、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32,182.06	30分之一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五、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1,587.01	30分之一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六、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4,518.60	30分之一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七、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334.36	30分之一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總申報筆數： 筆 接本頁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八.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10,161.50	30分之二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九.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1,248.08	30分之二	洪宗呈	民國105年 4月14日		
總申報筆數：9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一.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段	129.89	1分之1	洪宗呈	民國107年7月6日	第一次登記	
總申報筆數： /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NSP151L				1496cc							葉宗玉		114,04,14		買賣	贈與		400000		
		-FHX4KR																				

總申報筆數：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10,36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新光商銀(103)	活期	臺幣	臺	幣	淡	宋	呈					163,168
土地銀行(005)	活期	臺幣	臺	幣	淡	宋	呈					233,513
玉山銀行(808)	活期	臺幣	臺	幣	淡	宋	呈					13,681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3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有獎儲蓄存款、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則應由申報人逐季申報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中報

元)

() 卡價發券(總價額：新臺幣一萬零一百元者，即應由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甘別」之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新台幣元)						
名	稱	所有 人股	數	票面 價值	外幣 金額	新臺幣 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中鋼	洪宗呈	1000	18,966		18,966
	華航	洪宗呈	1000	20,261		20,261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洪宗呈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2日

